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<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>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运行和改进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在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决策、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、严密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认为：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如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纪昌

赵 敏

徐荣桥

金迎春

2023年12月27日